

泰安仲裁委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打造“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本

□最泰安媒体记者 池彦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有解思维”，在全省率先建立起覆盖全市的仲裁工作网络，把高效便捷的仲裁制度植入各县市区，送到群众家门口，走出一条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打造了“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本。工作经验被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司法部网站等刊发。

◆ 树立“有解思维” 创新机制持续提升仲裁服务效能

为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泰安仲裁委牢固树立“有解思维”，创新性地确立了“仲裁分会+仲裁促进会”分支机构建设模式，将仲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制度创新激发仲裁发展活力。

经过近年的探索和发展，泰安仲裁委在全省率先构建起覆盖全市的仲裁工作网络，在6个县市区和泰安高新区均设立了仲裁分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成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县级仲裁发展促进会。该项举措有力解决了仲裁在基层承接载体建设和有人干事的问题，填补了仲裁机构在县及县以下的“空白点”。

随着制度创新红利的不断释放，

基层越来越多企业和群众切身感受到仲裁带来的获得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投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涉及的一系列民生问题中，泰安仲裁委仲裁分会成功化解了大量党委、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矛盾纠纷：新泰分会运用仲裁解决政策性煤矿关闭清产核资，依法化解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借款纠纷；东平分会运用仲裁确认依法化解了大量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破解了困扰当地200余户群众多年的办证困局。

此外，泰安仲裁委主动将仲裁调解和法律服务引入金融、非公经济等行业系统，成立了非公经济、金融、国际商事、知识产权等9个专业仲裁中心，搭建纠纷解

决平台，拓展仲裁业务和服务领域，成为我市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重要力量。

2021年，泰安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件1739件，列全省第4位，标的额23.7亿元，列全省第5位。其中仲裁分会共受理案件381件，涉案标的额8.56亿元，分别占全委立案数的21.9%和标的额的36.1%。今年1至9月份，泰安仲裁委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156件，列全省第5位，案件标的额16.2亿元，列全省第4位。其中仲裁分会共立案256件，涉案标的额5.2亿元，分别占全委立案数的22.1%和标的额的32.1%，为减少法律诉讼纠纷、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召开仲裁分会工作会议，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打造“枫桥式仲裁”，泰安仲裁委新泰分会在新泰农商银行设立仲裁联络处，现场调解，就近开庭，方便群众和当事人。

◆ 打造“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本 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因为十几年前的一个贷款我利息少还了300元，我跟新泰农商银行产生了经济纠纷，本以为处理起来会很麻烦，没想到通过泰安仲裁委员会新泰分会很快就将纠纷解决了，我很满意。”新泰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据了解，2006年张先生在新泰农商银行贷款1万元，贷款到期后，张先生偿还1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剩余利息未还，为此新泰农商银行申请仲裁。

“泰安仲裁委新泰分会在新泰农商银行设有仲裁联络处，可以现场调解，就近开庭，不仅案件办结效率高，节省了我们的时间，而且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也都

是我们自己选出来的，我们老百姓更放心。”张先生说。

该案件是泰安仲裁委打造“枫桥式仲裁”，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继打造覆盖全市的仲裁工作网络体系后，泰安仲裁委认真落实两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加快推动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十百千万”仲裁服务工程，依托镇街和社区（村居）群众自治组织，建立仲裁联络处316处，选聘基层仲裁联络员1210名，及时了解群众需求，把仲裁制度推行到一线，推动仲裁更深层次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更为

广泛的仲裁法律服务新需求。此外，泰安仲裁委出台了《仲裁分会百分制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分会机构设置、业务拓展等量化写实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和定期通报制度。探索建立“1335”仲裁模式：建立一支基层仲裁联络员队伍，畅通网络、通信、窗口三个联络渠道，做到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个有机衔接，完善“民呼我应”、信息联络、联席会议、培训指导和激励奖惩五项机制，将仲裁法律服务进一步向镇街社区和企业延伸，突破了仲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仲裁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打造“一站式”仲裁服务平台。

◆ 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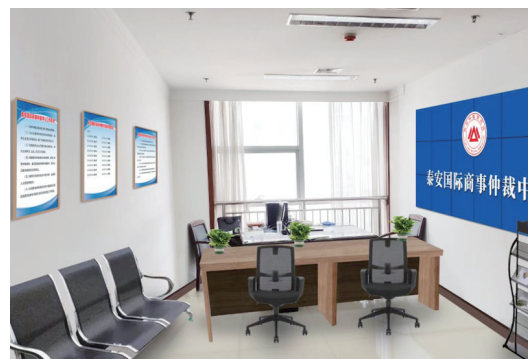
今年5月，随着泰安“市民之家”正式启用，泰安仲裁委在全省第一家实现了仲裁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仲裁法律服务窗口和标准化仲裁庭，建立了仲裁员值班制度，实现了咨询、立案、缴费、调解、审理、裁决“全流程”办理，打造集约高效、多元化解、便民利民的“一站式”仲裁法律服务平台。泰安仲裁委自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以来，已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立案47件，标的额4756万元，组织庭审39次，结案32件，有力扩大了仲裁社会影响，完善了公共服务大厅功能。该举措入选“敢当”泰安

改革品牌项目库，标志着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为更好地为市内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涉外经贸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泰安仲裁委与市贸促会联合成立了“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我市企业在涉外经贸活动中发生纠纷后，可以直接到仲裁中心进行立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仲裁中心还承担提供涉外仲裁法律咨询、指导企业签订仲裁协议、开展涉外仲裁法律培训等职能，确定22名仲裁专家组成泰安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专家团，出台了《泰安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专

家团工作规则》，参与涉外和国际仲裁案件办理，为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提供更加优质的仲裁服务。

同时，泰安仲裁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将信息化建设与仲裁为民服务深度融合，开发建设仲裁智慧办案平台，打造“网上仲裁”“一网通办”新模式，跨域办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在信息化助力下，一系列便民举措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仲裁为民温暖人心。



打造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